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wmedia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削 減 股 本
以 調 整 股 份 面 值 之 建 議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上述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本重組	4
股本重組之原因	4
股本重組之影響	4
股本重組之條件	6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6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特別大會	7
上市及買賣	7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載列於其旁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股本重組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建議以削減股本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50港元調整至0.01港元，其後並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回復至1,0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頁「股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newmedia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江(主席)
吳智明(行政總裁)
姜瑞良
梁焯才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1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承汾
劉偉楨

敬啟者：

削減股本
以調整股份面值之建議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按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該公佈，董事會知會公眾人士，有意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涉及以削減股本之方式，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立即回復其原定金額1,000,000,000港元。建議削減股本將引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港元。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溢價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特殊資本儲備賬目，其用途須受法院施加之條件限制。待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即時回復其原定金額1,0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及法院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後，方可作實。

誠如該公佈所載，寄發本通函予股東，旨在為彼等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其他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本重組，以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50,658,67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建議削減股本將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0港元，及將透過註銷股本之方式，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650,658,676股股份，及於法院聆訊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其繳足股本之每股面值0.49港元註銷，同時將所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股本重組涉及之削減股本將產生約808,822,751港元之溢價。該溢價將轉撥至本公司設立之特殊資本儲備賬目，其用途須受法院施加之條件限制。

作為股本重組之其他部分，待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藉增設98,000,000,000股新股份，即時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回復至原來之1,000,000,000港元。

於回復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50,658,676股計算，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650,658,676股新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股本重組之原因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以來，股份在聯交所以低於面值0.50港元之價格買賣。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32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305港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以低於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獲得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及法院批准。

為使本公司日後在合適情況下能夠發行新股份(不論作為收購代價、籌集資金或作其他用途)，以及避免按折讓價發行股份所需之繁複法定程序及時間，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並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股本重組之有關開支(預期約為1,000,000港元)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實質資產或負債、業務營運或管理，亦不會影響股東於本公司及於本集團之權益比

董事會函件

例。股本重組不會涉及減低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向股東退回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相信，除進行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其股東資金之組成部分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股本重組前 未經審核結餘 (根據本公司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千港元)	於股本 重組生效後 未經審核結餘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1,000,000
		1,000,000
股東資金：		
已發行股本		
1,650,658,676股股份	825,329	
1,650,658,676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16,506
股份溢價	1,189,721	1,189,721
資本贖回儲備	478	478
特殊資本儲備		808,82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累計虧損 (經審核)	(952,164)	(952,164)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本公司虧損 (未經審核)	(19,137)	(19,137)
	1,044,227	1,044,227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之削減股本，以及其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原來之數額1,000,000,000港元；
2. 法院確認削減股本，並將法院之法令官式文本及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3. 聯交所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目前尚未能確定，須視乎法院排期聆訊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而定。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如適用)股本重組之進展及結果。

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以換領新股票，而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支付。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四個星期後之任何時間交回任何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股票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該等最高金額)之費用後，才可換領新股票。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及新股份之股票仍將為新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除公佈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外，本公司將就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安排，另行發表公佈。

新股份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同時買賣安排。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雖然董事會現時就發行股份，具備有效一般授權，但當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將由新股份所取代，而該授權亦將不再適用。因此，董事會亦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可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不超過本公司股本20%之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讓股東批准(i)削減股本及其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其原來金額，及(ii)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無論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02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wmedia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而餘下決議案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將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告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股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確認本文所述削減股本之呈請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其他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49港元，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b) 待及緊隨該削減股本生效後，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原來金額1,000,000,000港元。」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及緊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建議生效後

- (a) 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被撤銷，但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有關授出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力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而根據上文(b)段授出之授權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該情況下，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其多名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將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於並無指示時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第1項特別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所載「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就某項決議案投票贊成，請於「贊成」欄下之有關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就某項決議案投票反對，請於「反對」欄下之有關空格內填上「√」號。倘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有權代表閣下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該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有權可就該等普通股份投票。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其多名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將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七號華懋廣場一五零二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